

2018 第四届中国(嘉兴)国际集成吊顶产业博览会 国际集成家居暨顶墙集成博览会 同期举办招商会补助方案

2018 第四届中国(嘉兴)国际集成吊顶产业博览会、国际集成家居暨顶墙集成博览会(以下简称“嘉兴吊顶展”)将于 2018 年 6 月 6 日-8 日,在浙江嘉兴国际会展中心盛大召开。为增加展会专业性,提升展会服务水平,增强展会影响力,嘉兴吊顶展组委会特针对第四届参展企业同期举办招商会给予政策和资金补助,同时邀请媒体联盟做相关宣传报道,增强企业影响力,服务参展企业。

组委会将从所有参展企业中选出 **10 家** 给予同期举办招商会补助:

一、甄选条件

- 1、参展企业举办招商会时间:2018 年 6 月 6 日-8 日;地点:嘉兴市区
- 2、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天花吊顶材料分会会员单位 10 家;
- 3、组委会在符合上述两项条件下,按照报名时间先后顺序甄选。

二、补助政策

补助总体原则:招商会规模不足 50 人,组委会补助每家企业不超过 3 万元;规模超过 50 人,补助费用每家企业不超过 6 万元。

其中包含:

- 1、组委会承担举办地酒店会场租赁费,按酒店会场实际租赁费发票报销。
- 2、组委会承担该企业招商会晚宴全部费用(不含酒水)。实际费用按招商会邀约客户人数标准界定。凭酒店餐费发票报销。

3、组委会承担该企业全部邀约客户的住宿安排，实际费用按招商邀约客户人数标准界定。凭酒店住宿费发票报销。

4、如果以上三项费用未达3万或6万元封顶标准，组委会再给予该企业展会现场签约补助。即参展企业与客户在展会现场签定经销代理合同且付定金的，按照签定客户数量(单位：家)，组委会给予参展企业补助资金：1000元/家(经销商)。

5、实际补贴费用，按照实际产生费用补助，以上四项总费用累计达3万或6万封顶标准，不再给予额外补助。

三、参展企业补助反馈

1、举办招商会的参展企业必须在其举办地酒店会场 注明“嘉兴吊顶展分会场”。

2、参展企业需提供前来参加招商会的客户成员名单及详细联系方式一份给组委会，以作后期宣传使用，且保证客户成员名单与酒店住宿名单无出入。

四、补助结算规则

1、补助结算时间：展会结束后2个星期内

2、补助结算所需材料

(1)酒店会场租赁费、晚宴餐费以及住宿费，企业与酒店签订合同前，必须提前通知组委会，若组委会有相对较低的协议价，以组委会协议价签署。活动结束后，组委会按照企业与酒店签订的合同，自行与酒店结算，酒店开具发票，票到款到。

(2)经销商签约补助费用，组委会与该企业结算，该企业提供签约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付款凭证及复印件。企业开具发票，票到款到。

中国(嘉兴)国际集成吊顶产业博览会组委会
嘉兴中铸汇集会展有限公司
秘书处
2018年3月21日

附件：

“你招商，我买单”招商大会预算

补助项目	费用标准 (以 100 人例)	费用标准 (以 50 人例)	备注
会议场地费	10000 元	7000 元	凭实际发票报销
晚宴费	15000 元/10 桌	7500 元/5 桌	凭实际发票报销
住宿费	35000 元(共 2 晚)	17500 元(共 2 晚)	凭实际发票报销
上述合计	60000 元	32000 元	
补助总费用	6 万封顶	3 万封顶	